

#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或“本激励计划”）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后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 一、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核查意见

经认真审核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：鉴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，不再具备符合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拟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，符合公司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注销该3名离职员工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5,000股。

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年4月7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 
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)

出席会议委员：

---

杨汝岱

---

曾献君

---

田华

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年4月7日